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

學生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之轉入個人帳戶委託書

茲委託 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將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，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個人帳戶，以確保發放金額之迅速與確實。

總編號：

臨時班級：

臨時座號：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 (校方填寫)	年 班 號				
聯絡住址					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
學生 身分證字號						學生 簽章	
郵局局號							
存簿帳號							

-----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浮貼處-----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以上資料，且此帳戶只作為退費用，不作為扣款用。
  2. 局號、帳號、學生簽章必須同一人，且資料要完全正確，才能將補助款或退費轉入帳戶。
  3. 家長如有兩位以上(含兩位)子女就讀本校，委託書應分開填寫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  4. 所提供郵局帳戶者須為學生本人，若無郵局儲金簿，可先行至郵局開戶。  
至於存簿儲金開戶事宜，因各人狀況不一，開戶方式及所備證件等亦有所不同、故煩請就近洽詢之，謝謝您的幫忙！
- ※大溪郵局週六上午有營業，大溪郵局查詢電話：3882141
5. 請填寫委託書後，於 107 年 5 月 12 日新生報到日當天交回給老師，若當日無法提供者，亦請於開學後補交，謝謝合作！
  6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連絡電話：3882024#512。

立委託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